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10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15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鄭文賓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法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單向兩車道取消內側禁行機車試辦計畫實施至目前成效良好，試辦期間也請密切監控並滾動檢討各路段汽、機車事故數量，以作為推動其他試辦路段的參考。

七、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列管表：本月份無列管案件。

八、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執法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請執法小組了解高雄市今年交通事故降低的原因，以利後續執法精進作為。
2. 請執法小組研擬將宣導部分利用外包方式或請約聘僱人員協助宣導，以彌補警力不足。

(二) 工程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工程小組再加速辦理進度，務必於年底前完成。

(三) 教育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學校周邊往往有許多補習班(如文元國小)，學校與補習班下課時往往造成周邊交通混亂，請教育小組督促學校與補習班規劃好接送學童區域，請家長勿違規停車，並加強安全宣導。相關配套也請執法小組與工程小組(停工科)加以協助。

(四) 監理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以下主席為葉副召集人)：酒後代駕服務人數偏少，請監理小組(公運處)再強化與業者溝通，增加司機投入酒後代駕服務。

(五) 宣導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本市高齡交通事故偏高，各小組應加強針對高齡者的交安宣導，尤其民政局與各區公所所舉辦的活動通常較易接觸

高齡者，故請前揭單位針對高齡者的道安宣導能再加強力道。

(六) 綜管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有關「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進度再請綜管小組交通局與研考會於會後加以統整，以求資料同步。
2. A1類事故交通工程改善情形列管追蹤表辦理情形請工程小組確實填列並儘速辦理，也請綜管小組於道安工作圈時能持續追蹤，務必於今年內完成改善。

(七) 總結：

林佐鼎教授：針對單向兩車道取消內側禁行機車試辦有兩點建議。

1. 試辦道路路面字體請工程小組(交通局)確實刨除，以避免後續爭議。
2. 府前路與中華西路口因有左轉專用車道與時相，近路口三個車道倘機車可直接左轉似與法規有衝突。
3. 府前路與中華西路口機車與騎車循序左轉可能導致原本左轉時間不足，工程小組(交通局)應考慮加長左保時相，以避免壅塞。

鄭永祥教授：

1. 單向兩車道取消內側禁行機車試辦，關於府前路與中華西路口，汽機車可能會透過左保時相迴轉，可透過試辦期間多加觀察並研議調整左保時相長度。
2. 簡報83頁，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年滿14歲即可騎乘，且外籍移工也是使用大宗，惟目前僅針對高齡使用者作宣導，建議監理小組(監理站)可針對其他使用族群多加宣導。
3. 本市高齡族群交通事故偏高，各小組雖皆有針對高齡族群宣導，惟往往流於形式上宣導，建議能尋思更有效率的方式宣導，以提醒取代宣導，並告知其潛在風險，針對不同層次的高齡者也應適用不同宣導方式，使宣導效益能內化至高齡者心中。

王執行秘書：

1. 有關林佐鼎教授所提機車路口可直接左轉車道數，目前法規尚無明確定義。惟後續試辦階段本局也將向交通部詢問此部分相

關規定。

2. 另有關兩位教授提到府前路與中華西路口路口左轉相關問題，
本次試辦期間將一併納入檢視。

主席裁示：請相關小組參辦。

九、臨時動議：

公路局(原公路總局)請各縣市貨運物流業者盤點提出全國共計456處需求
設置卸貨車格(或臨時停車區)辦理情形說明。(工程小組(停工科))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十、主席結論：

- (一) 10月在本市有許多活動，包含國慶連假、全運會路面賽事，還有赤
崁萬神節和海安路萬聖節等活動，涉及許多道路交維管制，造成人
力負擔較大，在此感謝道安團隊的努力與協助，讓各項活動順利落
幕。接下來11、12月也將迎來許多活動，再請道安團隊共同努力，
讓交通更順暢，行車更安全。
- (二) 本月 A1人數比上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皆增加很多，高雄市今年在整
體道安工作上進步很多，值得作為本市道安團隊借鏡，故請道安會
報各小組自行前往高雄觀摩其道安工作，並於下個月道安會報提出
精進作為。
- (三) 入秋後天氣即將轉涼，亦請各單位加強禁止酒後駕車宣導、酒駕攔
檢與防制，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及駕駛行為，酒後代駕的推廣
也請監理小組(公運處)持續加強推廣力道，以降低酒駕肇事帶來的憾
事。

散會：下午6時30分。